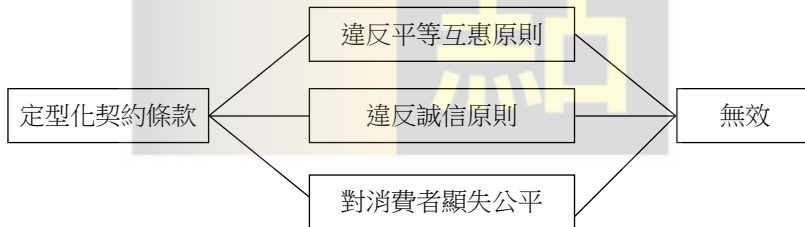


### 三、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

- (一) **平等互惠**：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 § 11）。
- (二) **顯失公平**：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1. 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2. 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3. 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消 § 12）



- (三) **定型化契約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牴觸部分無效（消 § 15）。
- 此外，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單元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消 § 17-1）。

### 四、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

政院核定後公告之（消 § 17 I）。

(一)應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1. 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2. 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3. 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4. 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5. 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消 § 17 II）

(二)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1. 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2. 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3. 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4. 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消 § 17 III）

(三)違反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效力：

1. 違反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消 § 17 IV）。
2.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 § 17 V）。
3.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消 § 16）。

## ■精選試題

### ◎選擇題型

1.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如何處理？ (B)
- (A)應為有利於企業經營者之解釋  
(B)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C)應由當事人雙方自行協議  
(D)應提起消費爭訟。 (88年←)
2. 定型化契約中之一般條款抵觸非一般條款之約定時，應如何處理？ (D)
- (A)優先適用一般條款  
(B)該契約全部無效  
(C)由當事人自行決定所適用之條款

- (D)其牴觸部分無效。 (88年(一))
3. 下列何項原則不屬於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定型化契約的基本原則規定？ (C)
- (A)契約條款應兼顧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權益，以達平等互惠原則  
(B)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消費者之解釋原則  
(C)契約條款應有價格合理之確保原則  
(D)契約條款應遵守誠信原則，否則無效。 (88年(二))
4. 不動產經紀業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由下列何機關公告規定之？ (B)
- (A)公平交易委員會 (B)內政部  
(C)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D)經濟部。 (89年(一))
5. 有關定型化契約與「一般條款」之規範，下列何者錯誤？ (A)
- (A)定型化契約中之一般條款，全部無效者，則契約無從成立，視為契約全部無效  
(B)定型化契約中之一般條款，部分無效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C)一般條款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且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D)企業經營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90年(一))
6.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C)
- (A)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者，則應視為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之企業經營者  
(B)輸入商品之企業經營者，應負商品製造者同樣之責任  
(C)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本平等互惠原則之解釋  
(D)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90年(二))
7. 下列關於消費者保護法所稱定型化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C)
- (A)定型化契約係指非一般條款，不包括一般條款在內  
(B)定型化契約限於以書面之方式為之  
(C)定型化契約條款，不一定記載於契約中

## 亮點4 聯合

重要性：★★★

### 一、聯合行為之意義

(一)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公§14 I II III）。

(二)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公§14IV）。所稱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得為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行為人（公施§5）。另，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就其參與違法行為之成員併同罰之。但成員能證明其不知、未參與合意、未實施或在主管機關開始調查前即停止該違法行為者，不予處罰（公§43）。

### 二、聯合行為之除外

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標準化之聯合：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
- (二)研究開發之聯合：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
- (三)專業化之聯合：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
- (四)輸出之聯合：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
- (五)輸入之聯合：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

- (六)不景氣之聯合：因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
- (七)中小企業之聯合：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
- (八)其他之聯合：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公 § 15 I）

### 三、主管機關之決定

- (一)主管機關收受申請，應於三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公 § 15 II）。
- (二)主管機關為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公 § 16 I）。
- (三)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五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五年（公 § 16 II）。

### 四、結合與聯合之比較：

項目 \ 種類	結合	聯合
基本條件	1. 事業之結合原則不禁止。惟市場占有率過高，限制競爭，始須向主管機關申報。 2. 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利益，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	1. 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2. 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得許可其聯合行為。
附加限制	1. 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2. 無期限之限制。	1. 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2. 應附期限，期限不得逾5年。延長期限每次不得逾5年。
主管機關審核期限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申報資料之日起30工作日，不得結合。但延長期間不得逾60工作日。	主管機關收受申請，應於3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基金設置	無	設立「反托拉斯基金」。

■精選試題

◎選擇題型

1.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事業為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聯合行為時，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多久？ (＊)
- (A)六個月 (B)一年  
(C)二年 (D)三年。 (88年(一))
- ▶▶許可期限原為不得逾三年，現改為五年。
2. 下列各項敘述，何者正確？ (A)
- (A)中央主管機關得附加條件許可事業之聯合行為  
(B)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得約定限制商品轉售之價格  
(C)公平交易法所定事項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亦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統一事權為之  
(D)公平交易法中所謂之事業不包括個人。 (89年(一))
3. 下列何種情形，並非公平交易法所規定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聯合行為？ (C)
- (A)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  
(B)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  
(C)為確保事業價格統一，而專就國內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  
(D)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 (89年(二))
4. 下列何者行為非屬於「水平聯合」？ (A)
- (A)轉售價格維持 (B)統一價格  
(C)限制產量 (D)劃分營業範圍。 (92年)
- ▶▶水平聯合，指聯合行為而言。
5. 公共工程之「圍標行為」屬於： (A)
- (A)聯合行為 (B)結合行為  
(C)競爭行為 (D)獨占行為。 (97年(一))
6.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聯合行為許可申請時，應於多久內為核駁之決定？ (C)
- (A)一個月內 (B)二個月內